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6-0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0,589,7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1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说明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4年1月16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97号《关于核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5,454,545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公司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0,589,743股，原锁定日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8月发布的《2015年18号文》要求，“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在5%以内，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规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6年1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567,04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1.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目前除限售股之外，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589,74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8日。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589,743 0

合计 100,589,743 0

七、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1月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生指数熔断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沪深300指数于今日(2016年1月4日,下同)13时33分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以及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指数熔断的公告》，自2016年01月04日13时33分(具体交易时间为交易所公告为准)开始实施指数熔断，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当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组合净收盘的，不同类型的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其他债券型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

(二)我司旗下分级基金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上市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的开放时间以本次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除上述基金外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和其他基金(基金名单见附件1)，开放时间调整如下：

1.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熔断至收盘的，当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截至日最后一分钟实施指数熔断的起始时间，即：(1)对当日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当日的申购赎回时间截至日(即：发生指数熔断时点)起始时间，(下同)前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以下简称“申赎类业务”)申请，按如下规则处理：对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如销售机构当日将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上传给基金管理人的，此类申请将全部确认失败；如销售机构下一日将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上传给基金管理人的，此类申请将按下一开放日的申购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公告的除外。

2.对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早原则执行，即当日两交易所较早收市的时间为基金当日开放时间的截止时间。

3.基金管理人和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我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赎业务暂停。我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LOF、分级基金等)的申赎等业务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2.按照交易所交易规则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早原则执行，即当日两交易所较早收市的时间为基金当日开放时间的截止时间。

3.基金管理人和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我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赎业务暂停。我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LOF、分级基金等)的申赎等业务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2.对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早原则执行，即当日两交易所较早收市的时间为基金当日开放时间的截止时间。

3.基金管理人和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我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赎业务暂停。我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LOF、分级基金等)的申赎等业务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2.对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